附件1

###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认定部门** |  |
| **违法失信情况** |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列入 。 |
| **整改情况** | （可另附页） |
| **补充材料目录** |  |
| **真实性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
| **备注** |  |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2.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二、整改情况

1.被纳入黑名单的失信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3.参加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情况（具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文、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文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4.其他信用修复情况（按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要求开展信用修复情况、参加文明交通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服务）。

三、需提供的材料

1.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3.参加政府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等）。